

香港醫務委員會頒布的命令

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於 2019 年 2 月 13 日的會議上，信納蔡榮生醫生(“蔡醫生”)因健康理由而在精神上不適合從事內科、外科或助產科執業，並行使根據香港法例第 161 章《醫生註冊條例》第 21A(1) 條所賦予的權力，頒令將蔡醫生的姓名從普通科醫生名冊中除去，為期 12 個月，而除名命令將暫緩執行，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他須在醫委會頒令的日期起計 1 個月內，向健康事務委員會提交負責診治他的精神科醫生(私人執業或任職於公營部門)自 2014 年起的相關醫療文件和紀錄副本；以及
- (b) 他須在醫委會頒令的日期起計 3 個月內，接受健康事務委員會所接納的一名精神科醫學檢驗官作出的身體檢查。

醫委會接納健康事務委員會指蔡醫生在精神上不適合從事內科、外科或助產科執業的建議，並同意健康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認為即使蔡醫生現時處於平息狀態，但可預期其精神狀況或會引致損害的復發，繼而影響其從事內科、外科或助產科執業的適合情形。此外，醫委會亦備悉，蔡醫生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接受健康事務委員會所接納的醫學檢驗官作出的身體檢查。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21A(2) 條的規定，上述命令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內刊登。

香港醫務委員會主席劉允怡